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2月11日於深圳和香港發佈：

證券代碼：000028、200028

證券簡稱：一致藥業、一致B

公告編號：2010-03

##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沒有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1. 召開時間：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2010年2月10日14:00；網絡投票時間為：2010年2月9日－2月10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0年2月9日15:00－2月10日15:00的任意時間。

2. 召開地點：深圳市福田區八卦四路15號一致藥業大樓五樓會議廳

3. 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5. 主持人：施金明董事長

6.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1、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37,237,12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47.6271%。

2、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23,653,763股，佔本公司A股股東表決權股份總數53.0103%。其中，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0,459,748股；通過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13人、代表股份13,194,015股。

3、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3,583,365股，佔本公司B股股東表決權股份總數24.7485%。全部為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未有通過網絡投票的B股股東。

四、會議的表決情況

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會議以普通決議通過了議案，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1、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南寧醫藥有限責任公司藥品經營業務及對應資產和負債的議案》表決結果：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對(股) | 反對比例 | 棄權(股) | 棄權比例    |
|--------|-------------|-------------|----------|-------|------|-------|---------|
| 與會全體股東 | 137,237,128 | 137,196,128 | 99.9701% | —     | 0    | 41000 | 0.0299% |
| 與會A股股東 | 123,653,763 | 123,612,763 | 99.9668% | —     | 0    | 41000 | 0.0332% |
| 與會B股股東 | 13,583,365  | 13,583,365  | 100%     | —     | 0    | 0     | 0       |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張清偉、黃亮

3. 結論性意見：一致藥業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一致藥業《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